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芳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148,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 债券代码:118020,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 转股价格:7.00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6年9月22日
- 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9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调整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5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3元/股向下修正为14.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调整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7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向下修正为9.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调整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4.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9月3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0元/股向下修正为7.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调整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转股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9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可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19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98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1人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完成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并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162,1000001163
- 2.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19日
- 3.授予登记数量:98万份
- 4.授予登记人数:21人
- 5.行权价格:36.15元/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

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次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98.0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权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数字内容部团队(8人)	22.80	23.26%	0.10%
小计	22.80	23.26%	0.10%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数字内容部团队(12人)	16.00	17.34%	0.07%
小计	16.00	17.34%	0.07%
三、第三类激励对象			
数字内容部团队(1人)	1.00	1.01%	0.01%
小计	1.00	1.01%	0.01%
合计	40.00	40.00%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实施过程相衔接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股票回购价值由具体确定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到员工的高离职率等因素,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日日为2026年8月31日,则2026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元/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9800	77.54	77.03	68.92	63.83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经营业绩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通安哥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安哥拉”) (美元)	1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	438.39%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8,298.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0.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填写)	1.担保金额:含本表“截至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净资产扣除金融资产和持有待售资产后净资产100%”、“净资产扣除金融资产和持有待售资产后净资产30%”三列中最高值和最低值(含本表)及列成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2.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70%的担保额度指标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请1)	无说明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安哥拉因日常经营需求,与STANDARD BANK DE ANGOLA,S.A.(安哥拉标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哥拉标准银行”)签订了2份《授信额度开立合同》(合同编号:DJ—CIB—115/2026、DJ—CIB—116/2026)。

公司基于上述合同与安哥拉标准银行签订了《公司担保函》为华通安哥拉提供担保承诺。

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公司预计的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的额度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尚有富余,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反之不得调剂。

根据上述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义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代表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相关非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有效期自日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调减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通安哥拉投资有限公司 (TIAUTORA ANGOLA INVEST, LD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通控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安哥拉安哥拉标准银行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万欧元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其原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项目	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
资产总额	381,769.04
净资产	300,624.28
总资产	86,199.83
净资产	37,907.08
净利润	11,807.9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华通安哥拉与安哥拉标准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开立合同》与安哥拉标准银行签订了《公司担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安哥拉标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金额:1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000万美元)

1.担保

担保人不撤销且无条件地:
1.1 作为主要债务人,向各受益人担保各客户及时履行全部债务;
1.2 向各受益人承诺,当任何客户未在债务到期时支付任何款项时,担保人应在收到要求后立即支付该款项,如同担保人以其自身财产和名义被指定为主要债务人且

1.3 应要求向各受益人赔偿因任何债务不可强制执行、无效或非法的而使其遭受的任何损失或债务。

2.不免责或解除

担保人的责任不因以下情形而被免除或解除:给予任何客户宽限期;任何受益人给予任何客户的任何其他宽限或止;以任何受益人取得、持有、变更、未能完成、不执行或释放任何其他担保或解除或任何担保(针对全部或部分债务);任何债务的终止、修订、变更、更新或补充,或产生债务的任何一

方违约协议终止、修订、变更、更新或补充,或任何受益人作出或造成或造成出发的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影响或妨碍债务人追偿的情形(若无本条款规定,该等情形可使担保人免责或解除其义务)。

3.持续性义务

担保人在本担保项下的义务应为持续性义务,因此在全部债务已全额付清或清偿之前持续有效,除非本担保函终止。该等义务是对任何受益人可随时随时持有的用于履行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赔偿或担保的补充而并非替代,且可在不首先诉诸任何该等担保、赔偿或担保且不对任何客户采取任何步骤或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强制执行执行。

4.担保赔偿具有约束力

担保人向客户/受益人的全部或任何义务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无论担保人或任何客户是否知悉)可能变为无效、不可强制执行、非法或失效,本担保函对担保人仍具有约束力。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华通安哥拉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华通安哥拉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通安哥拉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68,29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投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发展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含),不超过3亿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四川川投能源发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10,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动以及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同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2,481,989,331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50.2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四川川投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61,039	0.81%	四川川投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川投能源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医疗”)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 (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离子手术设备
- 1.产品名称:等离子手术设备
 -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012130
 - 3.注册单位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 6.结构及组成:产品由主机、电源线及脚踏开关(选配,型号:FP10、FP20)组成。
 - 7.型号、规格:XA100、XA202-M
 - 8.适用范围:该类产品主要用于牙科手机的清洗、消毒、注油和干燥。
- 9.批准日期:2026年10月9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10月8日
-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等公开信息,截至当前国内同行有26家公司已取得3类同名同类产品注册证。
- 12、产品主要特点
- (1)与等离子手术电极配合在生理盐水平环境下使用,低温切割、凝血、汽化,对周围组织热损伤小。
- (2)双模式输出:切割、凝血、汽化/电凝电切,手术操作安全高效。
- (3)可搭配多种电极头形状设计,结构工艺精湛,可提供适宜的手术操作空间。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类产品正式上市后,将与公司现有医用内窥镜器械、关节镜微创手术器械等产品形成深度协同与高效联动,实现了设备与耗材材料的优势互补,也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微创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边界,增强了公司在微创外科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

(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牙科手机注油清洗消毒器

- 1.产品名称:牙科手机注油清洗消毒器
-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62110398
-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 5.生产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
- 6.结构及组成:主要由冲液腔、管路、密封门、牙科手机装夹装置、外罩及控制系统组成。
- 7.型号、规格:DOZ-A、DOZ2-M
- 8.适用范围:该产品主要用于牙科手机的清洗、消毒、注油和干燥。

9.批准日期:2026年10月15日

4.有效期至:2031年10月14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2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牙科手机注油清洗消毒器利用牙科手机专用清洁剂对牙科手机进行注油,利用清洗剂和水流对牙科手机进行清洗,并利用热水在腔体内对牙科手机作用合理时间,实现彻底清洗,还可对处理完毕的牙科手机采用压缩气进行干燥。

13.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牙科手机注油清洗消毒器产品的批准上市能够满足医疗机构对多种医疗器械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多种选择。该产品取得注册证后,不仅丰富了新华医疗清洗消毒产品线,强化了公司在感染控制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而且有助于拓宽市场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

(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过氧乙酸低温灭菌器

1.产品名称:过氧乙酸低温灭菌器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62110402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

<